〈P08〉
8/2026

# 兒童及弱勢人士保護政策及行為守則
# Child and Vulnerable Persons Protection Policy and Code of Conduct

## 1. 政策聲明

中國香港閃避球總會（下稱「本會」）致力為所有參與本會活動的人士提供安全、互相尊重及共融的環境。兒童及弱勢人士的安全、尊嚴、福祉及最佳利益，優先於運動成績、比賽結果、組織聲譽或行政便利。

本會禁止虐待、疏忽照顧、性不當行為、誘導、剝削、欺凌、騷擾、歧視及報復，並會按風險及事件性質採取保護措施。

## 2. 目的及目標

本政策訂明本會預防及處理保障疑慮的責任、行為標準和工作程序，適用於訓練、賽事、外遊、住宿、交通、醫療處理及網上通訊。其目的包括及早識別和通報風險、支援當事人及舉報人，以及透過培訓和檢討改善本會的保障安排。

## 3.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會在香港舉辦的活動，以及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適用於本會的海外活動及派出的代表團。適用人士包括執行委員、幹事、僱員、教練、導師、領隊、裁判、技術人員、醫療及支援人員、承辦商、實習人員、義工、運動員，以及以正式身分參與本會工作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代表本會行事的人士。

本會可將遵守本政策列為委任、認證、選拔、會籍、義務服務、合約或參與活動的條件。

**4. 定義**

| 用語 | 涵義 |
|---|---|
| **兒童** | 未滿 18 歲的人士。 |
| **弱勢人士** | 年滿 18 歲，因殘疾、疾病、身心障礙、照顧需要、依賴、溝通困難或特定處境，包括權力不對等，而較難保護自己免受虐待、剝削或重大傷害的人士。 |
| **保障** | 為維護個人安全、尊嚴、權利及福祉而採取的預防和應對措施。 |
| **虐待或傷害** | 造成或可能造成身體、心理或性方面傷害、剝削或疏忽照顧的行為或不作為。事件可在現場或網上發生，涉及成人或其他兒童。 |
| **誘導（grooming）** | 藉建立信任、依賴、秘密關係或接觸機會，為性或其他形式的剝削作準備的行為。 |
| **保障主任** |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指定，負責協調保障安排及跟進保障報告的人員。 |

**5. 保障原則**

1. 兒童或弱勢人士的安全及最佳利益為首要考慮。處理人員應聆聽當事人的意見，考慮年齡、溝通需要及創傷影響，採取相稱的措施。
2. 保障是所有參與人士的共同責任。有合理疑慮便應採取適當行動及通報，毋須等待確實證據。
3. 本會應公平對待相關各方。個案資料只可按保障、管治或法律需要披露，並應防止當事人、舉報人及證人受到報復。

**6. 管治及責任**

**6.1 執行委員會**負責批准及檢討本政策、提供所需資源、處理重大組織風險，並委任保障主任及替代聯絡人。

**6.2 保障主任**負責接收及記錄疑慮、初步評估風險、協調臨時保護措施、安排適當轉介、保管個案紀錄及跟進決定。保障主任可向執行委員會匯報不具身分識別資料的趨勢及制度性風險。刑事或法定調查由相應主管機構處理。

**6.3 活動負責人**須在涉及兒童或弱勢人士的活動開始前，確認現場保障聯絡人、替代聯絡人及活動期間的通報方式，並向工作人員、運動員及家長或監護人說明。向兒童提供的資料應切合其年齡及理解程度。

**6.4 教練、領隊、裁判、工作人員及義工**須維持專業界線，遵守監督及通訊安排，並迅速報告保障疑慮。運動員、家長及監護人可查詢保障安排、提出疑慮或報告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 7. 行為守則

所有受本政策約束的人士須：

- 尊重兒童及弱勢人士，以適齡、專業及非性化的語言溝通，避免偏袒、羞辱、恐嚇及貶低性懲罰。
- 維持成人與兒童、教練與運動員之間的專業界線，避免不必要的秘密安排及私人會面。
- 禁止與兒童進行任何性行為、性化通訊、誘導或剝削，亦不得索取、交換或製作私密或色情影像。
- 在安全可行的情況下制止欺凌、騷擾、歧視或其他危及安全的行為，並按第 15 節通報。
- 遵守第 9 至 12 節有關個別接觸、身體接觸、交通、住宿、電子通訊及影像的要求。

## 8. 安全招聘、審查及培訓

本會須按職務性質和風險擬定職責，核實經常接觸兒童或弱勢人士的人員的身分及相關資格，查詢推薦資料，並取得其遵守本政策及附錄 A 的確認。

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工作，本會應按職務風險及香港警方所訂資格，決定是否要求合資格人士接受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合資格義工亦可按機制申請。查核資料只供獲授權人員按有關用途處理。

負責個別指導、接送或過夜監督的人員，須在履行有關職責前完成適用審查及保障簡介。臨時替補人員尚未完成審查時，只可在已獲授權人員監督下協助。其他相關人員應在上任前或上任後合理時間內接受保障簡介。高風險職位應定期接受更新培訓。

**9. 一對一接觸及監督**

1.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避免一名成人與一名兒童單獨相處。確需個別訓練或談話時，應選擇可被看見或可隨時進入的地方，或安排另一名負責任成人在附近並知悉安排。
2. 如因即時安全或保密需要而須在較封閉的地方會面，應採取適當保障措施。成人應避免與兒童單獨留在私人車輛、酒店房間、住宅或其他隔離場所。
3. 兒童因受傷、疾病或其他原因須離開大隊時，應通知領隊或現場保障聯絡人，並安排適當陪同及監督。

**10. 身體接觸、醫療處理及更衣區**

1. 訓練時應優先使用口頭指示或動作示範。因技術指導、安全或醫療需要而須接觸當事人時，接觸須有明確目的、限於所需程度，並在可行情況下事先解釋。
2. 兒童接受急救、醫療或物理治療時，應按情況解釋程序、取得適用的同意，並聆聽兒童意見。應保障當事人私隱，按需要安排適當陪同。
3.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成人及兒童應分開使用私人更衣或淋浴空間。洗手間、淋浴間及更衣區嚴禁拍攝或錄影。
4. 向弱勢人士提供個人照顧時，須尊重其尊嚴及意願，並按已同意的照顧安排進行。

**11. 交通、外遊及住宿**

1. 涉及外遊或過夜活動時，指定領隊須備有書面計劃，列明交通、點名、監督、宵禁、自由活動、房間分配及緊急聯絡安排。
2. 兒童不得與沒有親屬關係的成年教練、工作人員或義工共用睡房或床位。住宿及監督安排須切合兒童年齡，成人房間與兒童房間須有合理分隔。
3. 查房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由兩名獲授權成人同行，並於進房前通知。因緊急或即時福祉需要而由一名成人單獨進入兒童房間時，事後須記錄原因、時間及所採取的措施。
4. 應盡量避免一名成人單獨以私人車輛接載一名兒童。如無法避免，家長、監護人或領隊須知悉安排。負責監督的人員須保持履行職責所需的能力。

## 12. 電子通訊、攝影及社交媒體

1. 與兒童的日常聯絡應優先透過本會指定隊伍或群組渠道。須直接聯絡兒童時，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應加入家長、監護人或另一名獲授權成人。通訊須與活動或當事人福祉有關，並在合理時間發送。因緊急安全需要而須單獨聯絡時，應在安全情況許可後通知活動負責人並記錄原因。
2. 工作人員及義工不得向兒童發送性化、浪漫、暗示性或要求保密的訊息。影像須保障兒童尊嚴，避免披露健康、聯絡及其他敏感個人資料。
3. 活動設有攝影、錄影或直播時，活動負責人須事先說明影像用途、發布渠道，以及提出不願入鏡或移除影像要求的方法。發布可辨識兒童的特寫、訪問或宣傳素材前，須確認家長或監護人已同意，並尊重兒童當時表達的意願。
4. 代表團外遊期間，不應公開兒童的即時位置、酒店房號或其他可能危及安全的資料。如發現內容涉及兒童安全或疑似未經授權披露，應立即通知保障主任，並在本會可控制的平台上限制公開存取。
5. 影像、聯絡資料及通訊紀錄按本會適用的個人資料及社交媒體政策處理。

## 13. 識別虐待、傷害及保障疑慮

保障疑慮包括身體或性虐待、心理或情緒傷害、疏忽照顧、欺凌、欺凌式入隊儀式、財務剝削、誘導、網上虐待、強制控制、歧視性虐待、越界行為及報復。

可能出現的警號包括原因不明的傷勢、突然退縮或行為轉變、害怕接觸某人、秘密通訊、來歷不明的禮物、長期缺乏照顧、持續被欺凌，或當事人直接披露。發現警號時，應按具體情況評估安全需要及通報，詳見第 14 及 15 節。

## 14. 回應披露或保障疑慮

接到披露時，應保持冷靜，認真聆聽，讓當事人用自己的說話描述，並說明其提出疑慮是恰當的。先確認有否即時安全或醫療需要，解釋資料須交予能提供保護的人員，並盡快記錄當事人原話、觀察所得及已採取的措施。

接報人不得作誘導性或重複提問、承諾絕對保密、自行調查、與被指涉人士對質，或要求當事人向多人重複陳述。懷疑虐待或剝削時，不得嘗試自行調解。

## 15. 舉報及上報程序

| 情況 | 處理程序 |
|---|---|
| **即時危險<br>或<br>需要緊急醫療協助** | 在香港立即致電 **999**。海外活動使用當地緊急服務。在安全可行時，使當事人遠離即時危險，安排適當照顧及陪同，並通知現場保障聯絡人。 |
| **收到披露<br>或<br>發現保障疑慮** | 盡快通知保障主任。主任未能聯絡、涉及事件或有利益衝突時，可聯絡替代聯絡人、會長、另一名無利益衝突的指定執行委員或適當的外部機構。可使用附錄 B 補交書面紀錄。 |
| **需要外部轉介** | 按風險和事件性質聯絡警方、社署家庭及兒童保護服務課或其他適當機構。本會須配合主管機構的合法調查。內部通報、批准或填表均不得延誤緊急求助、外部轉介或依法舉報。 |
| **涉及法定強制舉報**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第 650 章）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生效。指明專業人員在以該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如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正遭受嚴重傷害，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法舉報。內部報告不能代替法定舉報。 |
| **考慮通知<br>家長或監護人** | 如家長或監護人可能涉事，或通知可能增加風險或妨礙調查，應先向警方或社署徵詢意見，並記錄通知或暫緩通知的理由。 |

**保障主任及專用聯絡方式**　曹綺雯女士 4612 6162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 16. 保密、紀錄及個人資料保障

保障紀錄須註明日期、資料來源和記錄人，分別記載觀察所得、當事人陳述、第三方資料及評估意見。紀錄應包括即時措施、通報或轉介、決定、理由及跟進安排。

保障主任須將紀錄安全保存，只供具有正當保障、管治或法律需要的獲授權人員查閱。因保障當事人、履行法定義務、徵詢專業意見或配合主管機構而有需要時，可依法披露必要資料。保存及安全銷毀按本會適用的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政策辦理。

**17. 投訴、紀律處分及臨時保護措施**

本會可在個案處理期間按風險增加監督、調整或暫停相關職務、限制接觸或通訊、暫停參與相關活動或使用相關認證，或採取其他相稱的臨時保護措施。措施屬預防性安排。保障主任須記錄風險、決定人、措施、通知範圍及覆核安排。

如須展開紀律程序，應按本會適用規則處理，保障相關各方的程序公平，並避免妨礙警方或其他主管機構的調查。當事人、舉報人或證人如受到施壓、排斥或其他報復，可向保障主任或替代聯絡人報告。

**18. 弱勢人士**

本政策的保障原則同樣適用於處於弱勢的成年人。處理人員須考慮當事人的溝通及支援需要、對他人的依賴、作出相關決定的能力，以及其表達的意願。可按需要提供適合的溝通方式，或讓當事人選擇可信任的支援人士陪同。

具備作出相關決定能力的成年人，其自主權及同意原則上應獲尊重。如有即時危險、涉嫌犯罪、強迫，或當事人可能無法保護自己，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或法定機構協助。

**19. 活動、賽事及第三方**

涉及兒童或弱勢人士的活動，活動負責人須按規模及風險使用附錄 C，檢視場地出入、監督、更衣、急救、拍攝、走失、接送、交通及通報安排。

與承辦單位合作時，雙方須在活動前以書面確認現場保障聯絡人、即時應變、家長聯絡、事故通報及紀錄交接的分工。承辦單位發現疑慮時，須按第 15 節採取適當保護行動，並盡快通知本會保障主任。與場地、服務供應商及合作機構訂立安排時，應按其職責列明須遵守的保障要求及本會可採取的措施。

**20. 教育及溝通**

本會應讓工作人員、運動員及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本政策。在新計劃開始時，以及重大外遊或過夜活動前，須提醒相關人士保障聯絡人、舉報渠道及適用的行為要求。兒童應獲提供適齡資料，了解成人應有的行為及如何求助。

**21. 政策檢討**

本會至少每兩年檢討本政策一次。如發生重大保障事故、法律或規管有重大變動、組織架構改變，或活動及投訴反映有需要改善的安排，執行委員會應提前檢討。執行委員會可按本政策批准相關程序、表格及工作指引。

**保密文件**
**只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個案編號_____

**附錄 A　保障事故 / 疑慮報告表**

***本表適用於涉及兒童或弱勢人士的保障事故、疑慮、當事人披露或第三方通報。發現合理疑慮即可報告，毋須先取得證據。如有即時危險或需要緊急醫療協助，在香港請立即致電999。海外活動請聯絡當地緊急服務。填寫本表及內部通報均不得延誤緊急求助、外部轉介或法定舉報。***

**1. 活動及事件資料**

活動名稱：_____　日期及地點：_____

事件日期及時間：_____

報告人姓名：_____職務：_____聯絡方式：_____

事件地點或網上平台：_____

日期及時間（如知悉）：_____

資料來源（可選多項）　☐ 親身觀察　☐ 當事人披露　☐ 第三方通報　☐ 網上訊息或內容　☐ 其他 _____

**2. 當事人資料**

| | |
|---|---|
| 當事人姓名或可供識別的資料 | |
| 類別及年齡（如知悉） | ☐ 兒童　☐ 弱勢成年人　☐ 待確認　年齡 _____ |
| 當事人目前是否安全 | ☐ 是　☐ 否　☐ 未能確認 |
| 目前所在位置及陪同人員（如知悉） | |
| 即時安全、醫療或溝通支援需要 | |
| 已採取的保護、急救或陪同措施 | |

**3. 事故或疑慮詳情**

**親身觀察**（記錄所見所聞、時間及地點）

---

---

**當事人披露**（如能準確記下，請用引號記錄當事人原話）

---

---

**第三方提供的資料**（列明資料來源及接獲時間）

---

---

**其他相關人士及現有紀錄**（如知悉，列明被指涉人士或目擊者與事件的關係，以及已存在的紀錄及其保管位置）

---

---

請清楚標明資料來源及未確認的事項。接報人應避免誘導或反覆提問，並按〈P08〉第 14 節處理披露。篇幅不足可另頁續寫。

**4. 通報及轉介紀錄**

| **通報項目** | **接報人或機構、日期及時間、已採取行動** |
|---|---|
| □總會內部通報 □保障主任<br>□替代聯絡人 □其他指定人員 | |
| □**外部轉介或求助** □警方<br>□社會福利署 □醫療服務<br>□其他 □尚未轉介 | |
| □**法定強制舉報**（如適用） 已<br>□舉報 □待確認是否適用 | |

| **通報項目** | **接報人或機構、日期及時間、已採取行動** |
|---|---|
| □不適用 | |
| 外部機構個案編號（如有） | |
|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如適用）<br>□ 已通知 □ 暫緩通知<br>□ 不適用 | |

記錄聯絡結果。如暫緩通知，請記錄原因及已徵詢的機構意見。

**5. 保障主任或獲授權人員跟進**

| **欄目** | **跟進紀錄** |
|---|---|
| 收件人及收件日期、時間 | |
| 初步風險評估及理由 | |
| 臨時保護措施、決定人及通知範圍 | |
| 外部轉介決定及理由 | |
| 支援安排及跟進負責人 | |
| 下次覆核日期及覆核結果 | |
| 結案日期及理由（如適用） | |

**跟進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填妥後請透過總會指定渠道交予保障主任。如保障主任未能聯絡、涉及事件或有利益衝突，請按〈P08〉第 15 節聯絡替代聯絡人或其他適當機構。表格及附件只供有正當需要的獲授權人員查閱。

**報告人簽署** _____ **填表日期及時間** _____

**交予** _____ **交付日期及時間** _____

**附錄 B　活動及外遊保障檢查表**

活動名稱：＿＿＿＿＿＿＿＿＿＿　日期及地點：＿＿＿＿＿＿＿＿

活動負責人：＿＿＿＿＿＿＿＿　現場保障聯絡人及電話：＿＿＿＿＿＿＿＿

| 檢查項目 | 已確認 / 不適用 / 待辦 |
|---|---|
| 已確認保障主任、替代聯絡人及當地緊急服務的聯絡方法。 | |
| 已向教練、裁判、義工及承辦人員說明分工、監督安排及通報程序。 | |
| 已檢視場地出入、無障礙安排、更衣區、急救設施及兒童走失應變。 | |
| 已確認點名、接送及臨時更換接送人的核實安排。 | |
| 已向參加者說明拍攝及直播安排，並確認所需同意。 | |
| 已確認過夜活動的房間分配、查房、宵禁、交通及家長聯絡安排。 | |
| 已與承辦單位確認事故通報及紀錄交接方式。 | |

尚待處理的風險及措施：＿＿＿＿＿＿＿＿＿＿

跟進人及完成日期：＿＿＿＿＿＿＿＿＿＿

活動負責人簽署：＿＿＿＿＿＿＿＿日期：＿＿＿＿＿＿＿＿